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14 日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記錄 張娟娟

應出席委員：

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吳素鳳主任、郭素珍院長、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高美玲老師、賴春金老師、劉玫英老師、謝碧晴老師、林綺雲老師、劉介宇老師

請假：郭素珍院長(章美英所長代)、謝碧晴老師、劉玫英老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依據 100.3.18 電算中心籌組之電腦諮詢委員會通過之 101 年度電算中心概算，經公文簽會本委員，業於 100.3 月底報部，有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固定資產編列之額度及項目〈如附第 4-5 頁〉。

柒、各單位報告：

一、會計室報告：

〈一〉99 年度決算報告：

1. 經常門部分：99 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 653,634,450 元，較預算數 601,460,000 元增加 52,174,450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 642,458,310 元，較預算數 601,460,000 元增加 40,998,310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176,140 元。
 2. 資本門部分：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59,263,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035,455 元，合計 60,298,455 元，執行 55,938,919 元，執行率 92.77 %。
- (二)、會計室依各單位提供 99 年度各系所歸屬之收入及成本、設備費之數據，編製 99 年度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如附第 6 頁〉，請 參考。

會計室主任補充說明：

1. 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數 3 億 7,438 萬 8 千元〈含基本需求數 3 億 6,329 萬 6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 1,109 萬 2 千元〉較 100 年度核定補助數 3 億 6,281 萬 1 千元，增加 1,157 萬 7 千元，其中分配於經常性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擬編列數 3 億 4,438 萬 8 千元，其餘 3,000 萬元，編列固定資產國庫補助款。
2. 本案資本支出核定總經費 7,691 萬 3 千元，於會後請總務處依據財務分類編列固定資產 5,804 萬 6 千元、遞延借項 1,726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160 萬 6 千元、其中 3,000 萬元由國庫補助，另不敷金額 4,691 萬 3 千元擬由校務基金以前年度剩餘款挹注。

二 秘書室報告：

99 年度受贈收入明細暨 99-96 年度受贈收入分年統計〈如附第 8-9 頁〉，請 參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為編列 101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1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概算數，編列原則及明細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原則，折舊費用〈含代管資產〉應足額編列，如因折舊費用足額編列而產生短絀，仍請自行設算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要件，以免影響相關人事鬆綁政策之執行。

〈二〉本此原則，經彙整各單位收支編製總收入 6 億 4,576 萬 7 千元，總支出 6 億 6,016 萬 3 千元，短絀 1,439 萬 6 千元〈詳附件會 1 頁〉，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之最大短絀限額為 85,000,000 元 $\times$ 43%=36,550,000 元；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要件。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1 億 5,873 萬 8 千元〈項次 1 學雜費收入 1 億 7,673 萬 8 千元-項次 2 學雜費減免 1,800 萬元〉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2. 項次 3 建教合作收入 4,800 萬元，由研發處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建教合作成本編列 4,762 萬 5 千元。
3. 項次 4 推廣教育收入 1,100 萬元，由進修推廣部提供編列。
4. 項次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4,281 萬 1 千元，為教育部補助教學收入，暫依 100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
5. 項次 6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 4,000 萬元，〈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3,930 萬元及研發處提供編列 1,500 萬元合計 5,430 萬元，其中經常門 4,000 萬元，資本門 1,430 萬元〉其相對經常門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00 萬元。
6. 項次 7 雜項業務收入為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251 萬 5 千元。
7. 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4 億 5,887 萬元，依各單位需求提供編列。
8. 項次 9 建教合作成本編列 4,762 萬 5 千元，如第 2 項之說明。
9. 項次 10 推廣教育成本 875 萬 5 千元，由進修推廣部提供編列。
10. 項次 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00 萬元，依學務處之需求及捐款收入來源編列。
11. 項次 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億 1,475 萬 5 千元，依各單位需求提供編列。
12. 項次 13 雜項業務費用，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154 萬 7 千元。
13. 項次 14 利息收入 740 萬元，由總務處提供編列。
14. 項次 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11 萬 6 千元，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等提供編列。
15. 項次 16 受贈收入 223 萬元，由秘書室葉主秘提供編列。
16. 項次 17 違規罰款收入 8 萬元，主要係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收入。
17. 項次 18 雜項收入 30 萬元，主要係各類證書工本費收入及工程圖說費收入等。
18. 項次 19 雜項費用 1,961 萬 1 千元，主要係學生宿舍水電等費用，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等提供編列。

二、本校 101 年度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1 億 0,116 萬 9,537 元〈詳附件會 2 頁彙計表〉，分述

如下：

〈一〉學術單位：101 年度需求數 1,451 萬 0,500 元，擬依循往例資本支出額度係依據學雜費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系所合一乘於 0.6 計算，獨立所以 0.1 計算，本室並依 100%、70%及 60%、分別計算調整額度〈詳附件會 3-20 頁〉，請 討論。

〈二〉通識中心：101 年度需求數 164 萬 5,524 元〈詳附件會 21-22 頁〉，請逐項審議。

〈三〉行政單位：101 年度需求數 8,501 萬 3,513 元，其中除電算中心編列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固定資產 1,340 萬元業經核定，餘 7,161 萬 3,513 元，請逐項審議。〈詳附件會 23-35 頁〉

副校長說明：請各系所積極爭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決議：

1. 學術單位：101 年度需求數依循往例：資本支出額度依據學雜費收入系所合一乘於 0.06 計算，獨立所以 0.1 計算，請會計室依 65%分別計算調整額度。

備註：為編列由學術單位 100 年度預算支應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2,642,000 元之 1/2 經費回編至各該單位 101 年度預算，會計室會後改依 60%、調整額度〈詳附件第 20 頁〉。

2. 教務處、通識中心之冷氣汰換，移由總務處編列預算，爾後由總務處彙編統籌各單位辦理。

3. 通識中心預算第 1 項主機伺服器，鑑於校務資訊系統將由電算中心統整、請確認本需求可否由通識中心向外爭取計畫勻支；第 3 項層析管柱分析偵測儀、第 4 項高效液相層析幫浦基於需求優先序位考量請予刪除，第 2，5-13 項擬由教卓計畫支應，第 14 項冷氣購置移至總務處執行，其餘照案通過。

會後經由通識中心撤回本項需求(如附第 23 頁)，確認刪除本項預算。

4. 教務處請於校務資訊系統納入教室管理，並建置教具使用記錄加強管理：本預算之第 1 項多功能講桌電腦、第 2 項顯示器、第 3 項還原卡、第 7 項 DV、第 10 項揚聲器、第 11 項擴大機、12 項擴大機，請再依共同供應契約之中信局價格作詢價確認，現場檢視功能使用情形，並請補提修復記錄統計，另刪除第 14 項手寫液晶螢幕請由教卓計畫爭取。

會後經教務處詢價確認第 1 項多功能講桌電腦 10 台計 243,580 元、第 2 項顯示器 10 台計 52,000 元、第 3 項還原卡 10 個計 22,000 元、第 7 項 4 個 DV 計 140,000 元、第 10 項揚聲器 6 個計 45,000 元、第 11 項擴大機 6 個計 72,000 元、12 項擴大機 4 個計 56,000 元，冷氣購置移至總務處執行，其餘照案通過，總計 192 萬元(如附第 28-36 頁)。

5. 學務處預算請依 100 年度核定數 207,000 元自行調整，以監視系統及樂器購置為優先，電動床購置排序最後。

6. 總務處預算優先順序 1，請將教務處現有之電動布幕作財產移轉至該處列管，刪除電動布幕，其餘項目通過，優先順序 2 同意購置資訊講桌一台，其餘項目刪除，請於總計 160 萬元內自行調整，其他移轉項目由會計室另外加預算經費編列。公務車之汰換通過，舊車可持續使用。

7. 環安衛室預算通過一座大型藥品抽氣櫃 50,000 元、電氣冰櫃 50,000 元及高壓滅菌器 93,000 元減列 3,000 元為 90,000 元。並請確認高壓滅菌器之操作不需執照，經檢視高壓滅菌器維修記錄(如附第 24-26 頁)，雖已達使用 10 年，並超過事務管理手冊之法定汰換年限 7 年，惟其使用狀況堪用，請先保留本項預算，至原機器損壞再行購買此型。其餘基於需求序位考量請刪除過濾箱、通風設備、小型藥品抽氣櫃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項目。

8. 人事室預算照案通過。

9. 圖書館預算依 100 年度核定數 1,242 萬元自行調整，爾後 102 年度圖書館之預算編列，請召開圖委會先行審查，再提本會審議。
10. 體育室預算之活動看板，請於不妨礙現有校園造景植栽下執行，於 100,000 元預算內自行調整。
11. 教師發展中心預算第 1 項至第 5 項擬由教卓計畫支應，第 6 項攝影機及第 7 項防潮箱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李炯三總務長】

案由：101 年度各單位提報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概算（10 萬元以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1 年度各單位提報總務處統籌辦理，10 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概算。

二、經總務會議初步排定優先順序（如附第 10-13 頁）。

決議：

1. 刪除遞延費用第 1 項蘭心樓 1-8 樓交誼廳及梯廳裝修工程，請學務處爭取教卓計畫勻支。
2. 蘭心樓 1-8 樓浴廁以 1343 萬元勻支；明倫館地板座椅舞台整修汰換以 300 萬元勻支。
3. 刪除室內球場 p u 地板更新；刪除科技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4. 通過資本門樂育樓重置工程以 345 萬元勻支；明倫館地板座椅汰換以 260 萬元勻支。
5. 其餘照案通過。
6. 上述通過之營繕工程項目，請總務處於 100 年度核定數 24,011,000 元自行調整。
7. 請人康學院邇後多爭取教卓等相關補助計畫。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將「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報部備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9.14.教育部來函，鐘點費係發發給具有實際授課事實之教師，非授課之給予（實習、論文指導），建議以「鐘點費」以外名稱訂定之，以避免混淆。本案於 99.10.13.教務會議提案未獲通過，100.1.14.教育部覆文，仍建議以「鐘點費」以外名稱訂定之仍建議以「鐘點費」以外名稱訂定之，本辦法業經 100.3.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辦法修訂草案前後對照表（如附第 14-17 頁）。
-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如附第 18-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護理系擬以 92 年度多媒體視訊發展捐贈款購置 101 年度 OSCE 中心視聽設備（詳附第 2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度宣導事項，各基金如有以捐款收入購置設備，應審慎覈實編列預算。

決議：請護理系補送系務會議之同意後記錄（如附第 22 頁）。，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01 年度電算中心固定資產經費需求表(報部)

優先 順序	品 名	數量	金 額 (元)	放 置 地 點	用途/配合課程	預估績效(教學、研究、服務)
1	網路安全設備-入侵防禦系統	1	2,400,000	電算中心機房	原設備已滿5年,擬汰舊換新,以符最新防禦外來攻擊之需求	即時針對外來攻擊作防禦及阻擋,保護校園主機及網路避免被攻擊,提供安全的網路環境服務
2	重要系統及資料備援設備	1	3,000,000	電算中心機房	針對 www、校務行政、電子公文、Email、DNS 等重要主機,提供線上備援機制	即時備援機制,提供重要主機及設備故障時,不中斷的教學、研究、行政網路服務
3	病毒碼更新主機	1	200,000	電算中心機房	提供全校電腦若中毒攻擊別人被阻斷時,仍能透過該設備轉址進行更新作業。原設備已滿5年,擬汰舊換新	中毒不外乎未更新病毒碼或未作 Windows update 所致,若被阻斷仍需該設備,使其能作更新,以便快速回復電腦正常作業
4	網路主機及設備更新	3	500,000	電算中心機房	原 FW、IPS、L7 三台收 Log 設備已滿5年,擬汰舊換新	重要資訊安全設備,需將 Log 收到不同主機內存放,提供產生報表及作為資訊安全系統 ISO27001 稽核之用
5	負載平衡設備	1	960,000	電算中心機房	提供2台數位教學平台主機自動負載平衡機制	提供數位教學平台主機自動負載平衡,可分擔主機的負擔,提供更多同學同時上線學習之服務

6	原始碼分析平台	1	760,000	電算中心機房	針對提供所開發程式的檢測	系統上線前經原始碼分析檢測，可避免系統上線後，因程式漏洞而遭受攻擊，可能造成資料外洩
7	全校教職員一人一機電腦更新-桌上型電腦	70	1,750,000	全校一人一機	依據鈞部來文指示：桌上型電腦上限 2.5 萬，筆記型電腦上限 3 萬	汰換 96 年購置電腦 電腦單價遵照教育部台電字 0980026994 號指示採購原則辦理
8	全校教職員一人一機電腦更新-筆記型電腦	40	1,200,000	全校一人一機	依據鈞部來文指示：桌上型電腦上限 2.5 萬，筆記型電腦上限 3 萬	汰換 96 年購置電腦 電腦單價遵照教育部台電字 0980026994 號指示採購原則辦理
9	一人一機印表機	10	100,000	辦公室、教師研究室		汰換印表機
10	校園資訊系統伺服器	4	800,000	電算中心機房	更換 92-93 採購提供本校數位學習服務的主機，含作業系統與資料庫軟體	以 IBM X3650 中信局第四組 39 項為參考價格
11	城區部 C404 教學用電腦更新	60	1,620,000	城區部電腦教室 C404	城區部電腦教室 C404 教學用電腦更新	更新 C404 共計 51 台電腦，另外因教學需要擴充 9 台電腦；總計 60 台電腦，每台以 25000 元外加還原卡 2000 元計算。
12	城區部 C404 印表機更新	3	110,000	城區部 C404 印表機更新	城區部電腦教室 C404 印表機更新	更新兩台黑白雷射印表機與一台彩色雷射印表機(HP LaserJet P4014n+ \$40176，Fuji Xerox DocuPrint c2200 \$28391)
	總 計		13,400,000			

99 年度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

單位：元

單位 經費	人事成本	導師費	講課鐘點費	業務費	折舊及維護費	合計	學雜費收入	計畫及管理費收入	合計	成本收入比
護理學院	106,345,671	2,321,833	5,943,941	8,050,500	8,288,709	130,950,654	106,245,509	2,893,906	109,139,415	119.98%
護理系、所	89,803,164	2,141,333	5,339,528	5,990,886	5,833,596	109,108,507	100,758,864	1,470,812	102,229,676	106.73%
護理助產研究所	3,519,810	66,000	314,820	396,612	232,320	4,529,562	1,384,750	1,371,110	2,755,860	164.36%
醫護教育研究所	5,534,854	73,000	39,456	568,071	437,875	6,653,256	2,394,475	25,000	2,419,475	274.99%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7,487,843	41,500	250,137	1,094,931	1,784,918	10,659,329	1,707,420	26,984	1,734,404	614.58%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48,641,944	1,003,000	3,251,902	11,270,590	6,071,750	70,239,186	38,824,855	2,996,791	41,821,646	167.95%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2,229,457	558,333	1,276,649	6,660,163	1,774,278	22,498,880	22,003,570	1,214,911	23,218,481	96.90%
資訊管理系、所	24,857,566	294,667	1,079,953	2,812,560	3,032,339	32,077,085	11,980,725	1,574,404	13,555,129	236.64%
長期照護研究所	5,225,690	79,500	343,782	896,823	217,018	6,762,813	3,024,600	127,976	3,152,576	214.52%
旅遊健康研究所	6,329,231	70,500	551,518	901,044	1,048,115	8,900,408	1,815,960	79,500	1,895,460	469.56%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5,955,509	895,500	3,043,776	5,870,565	5,497,564	71,262,914	40,176,135	2,462,303	42,638,438	167.13%
嬰幼兒保育系、所	16,434,438	401,333	934,876	1,884,572	1,349,281	21,004,500	17,915,975	2,039,000	19,954,975	105.26%
運動保健系、所	25,218,799	264,667	1,325,714	1,828,622	1,564,642	30,202,444	14,157,580	167,803	14,325,383	210.83%
聽語障礙研究所	7,125,385	145,000	410,940	1,242,367	1,611,403	10,535,095	4,440,750	55,500	4,496,250	234.3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7,176,887	84,500	372,246	915,004	972,238	9,520,875	3,661,830	200,000	3,861,830	246.54%
通識中心	25,067,070	1,719,260	1,719,260	1,758,440	2,970,441	33,234,471		155,500	155,500	
合計數	236,010,194	5,939,593	13,958,879	26,950,095	22,828,464	305,687,225	185,246,499	8,353,000	193,599,49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96 年度受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元

年度	99	98	97	96
學務處	2,235,753. -	3,749,501. -	1,179,000.	2,366,430. -
學院系所	903,658. -	289,588. -	302,200. -	357,900. -
其他	150,000. -	469,849. -	100,000. -	150,000. -
合計	3,289,411. -	4,508,938. -	1,581,200. -	2,874,330.

99 年受贈收入明細表單

單位 元

學務處：	
陸雲峨獎助金	20,723. -
劉瑞恒獎助金	2,878. -
劉維崇獎助金	58,178. -
清寒獎助金	456,000. -
知識青年獎助金	325,974. -
真善美清寒獎助金	50,000. -
世豐善智會獎助金	830,000. -
鍾源德獎助金	30,000. -
(張碧蘭)捐助急難金	10,000. -
溫世仁獎助金	400,000. -
醫護領導獎助金捐款	10,000. -
進步獎助金	40,000. -
校務獎助金	2,000. -
小計	2,235,753. -
學院系所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0,000. -
北護校犬	6,000. -
助產所	64,200. -
健管學院：	
資管系	241,698. -
旅健所	3,200. -
健管系	100,000. -
人康學院：	
癒心鄉心理諮詢中心	85,360. -
幼保系	45,600. -
聽語中心	57,600. -
學院系所小計	903,658. -
專業實務中心	50,000. -
遠東鋼鐵公司捐助獎學金	100,000. -
其他小計	150,000. -
合計	3,289,411. -

總務處提案二附件

一．營繕工程 101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 總表〈統籌辦理營繕工程〉					
排 序	項 目	金 額 (元)	用途說明	備註	總務會議建議
遞延費用					
1	蘭心樓 1-8 樓交誼廳及梯廳裝修工程	2,867,000	目前校本部學生宿舍交誼廳空間陳設單調，且所有管線、機箱外露，致學生使用意願不高，為營造宿舍應有的溫暖氣氛，故提出本計畫，期未來能積極促進學生人際互動，達到友善校園目標。	學務處	建議排序
2	蘭心樓 1-8 樓浴廁	15,468,000	校本部學生宿舍自民國 74 年啟用迄今已 26 年，各項衛浴設施均相當老舊並經常損壞，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有效減少修繕支出，建請全面更新之。	學務處	建議排序
3	明倫館地板座椅舞台整修汰換	3,500,000	明倫館自 76 年開放使用至今已逾 26 年，使用率頻繁，座椅地板皆老舊經常需要修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擬於 101 年重新整修。6500000	總務處	建議排序
4	教學大樓 1.2.3.4 樓教室及研究室門	800,000	包含門框、門鎖、門弓器、門簾及施工	教務處	建議排序
5	室內球場 PU 地板更新汰換	1,500,000	場地有破損及隆起情形，且因應籃球場地規則更新。(原 88 年整修)	體育室	請提出教學、比賽各項活動和使用效率
6	科技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4,280,000	遇大雨當天或過後即有 S401、多功能教室、S407、走廊等多處天花板漏水	總務處	建議排序
資本門					

1	樂育樓重置工程	3,850,000	配合樂育樓重置；人康學院於100.12完成樂育樓規劃經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預定101年樂育樓收回自用	建議編列385萬元，作為規劃和細部設計及第一期工程款
2	城區部校區監視系統工程	640,000	1. 本項工程係為強化與更新城區部校區監視系統，以維師生及財物安全。2. 建置地點：涵蓋校門出入口及兩側人行道、機車停放區、汽車停車場、文教大樓各樓層、健管所出入口、宿舍周邊通道、長照所等。	總務處	建議排序
3	校本部監視系統增設工程	150,000	加強行政大樓二樓、環形停車場、熾陽大道後段、體育館後方、人行徒步區及教學大樓後方區域之安全。	總務處	建議排序
4	明倫館地板座椅汰換	3,000,000	明倫館自76年開放使用至今已逾26年，使用率頻繁，座椅地板皆老舊經常需要修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擬於101年重新整修。6500000	總務處	建議排序
	小計	36,055,000			

體育館 99-2 場地使用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館使用
時間表 2011/02/14

	一	二	三	四	五
8:10 9:00		護四三 D — 許 (前九週羽球、 後九週籃球)	後九週羽球、 球、 後九週羽球)	運四二 A — 謝 (前六週體能 、七、八週排球) 運四二 B — 晉 (十、十二羽球、 十五、十七籃	幼四一 A — 譚 (前九週排球)
9:10 10:00			運幼四一 A — (前九週排		
10:10 11:00	護四三 A (羽) — 王	健四三 A — 許 (前九週羽球、 後九週籃球)	健四一 A — 王 (後九週籃球、排球) 護四一 D — 俊 (前九週排球)	護四一 B — 晉 (十、十二羽球 、十五、十七籃球) 護四一 C — 謝 (前六週體能 、七、八週排球)	運四一 A — 譚 (前九週排球)
11:10 12:00					
12:40 13:30					
13:40 14:30	護四二 C — 賴 (前九週羽球)	幼二一 A — 王 (前九週羽球)	護二一 C — 王 (前九週羽球)	護四一 A — 郭 (前九週羽球)	資四一 A — 俊 球) 虹 (前九週排
14:40 15:30				資健四一 — 俊 (後九週排球)	
15:40 16:30	健四二 B — 賴 (後九週羽球)	資四二 A — 虹 (後九週羽球)	護二一 E (羽) — 王		
16:40 17:30	健四二 A — 奕 (羽) (前九週羽球)				
17:40 18:30					
18:35 19:25	羽球校隊 教職員羽球	籃球社	排球社	排球隊	健管系排
19:30 20:20					
20:25 21:15	羽球社	籃球隊	籃球隊 — 雙週 排球隊 — 單週	排球隊	健管系排
21:15 22:00					

「黑/紅字」代表體育選修課程；「底色字」代表運保系課程

【郭】郭堉圻【奕】黃奕清【王】王 泠【俊】黃俊清【朱】朱碧梧【洪】洪雅琦【賴】賴世炯【政】田政文

【江】江界山【林】林維芬【錢】錢薇娟【許】許義章【晉】黃晉揚【謝】謝富秀【虹】劉虹蘭【譚】譚 彥

*4/1~4/29 本校系際盃（籃球、排球、羽球） *6/9~6/11 畢業典禮

教務處提案三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修訂處以底線標示)	原條文	說明
五、各系、所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經核准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u>折算</u>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四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1、<u>第一類實習</u>：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老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2、<u>第二類實習</u>：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或現場指導老師、規定時間)、校內討論。 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半程指導或固定時間。老師帶第二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實習機構或步行 20 分鐘內可到達的距離。 3、<u>第三類實習</u>：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不分組，以班級為單位。 4、<u>第四類實習</u>：在校指導及校	五、各系、所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經核准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u>計算</u>原則如下： (一) 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四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1、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u>老師</u>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2、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或現場指導老師、規定時間）、校內討論。 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半程指導或固定時間。老師帶第二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實習機構或步行 20 分鐘內可到達的距離。 3、. 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不分組，以班級為單位。 4、在校指導及校內討論、不	三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

內討論、不定時現場訪視指導，或有現場指導老師。本項實習限於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1、第一類實習：0.12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10人仍以10人計。 2、第二類實習：0.08(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3、第三類實習：0.0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4、第四類實習：0.1(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三)助理教授以上的實習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鐘點，唯以四小時為限，超過的鐘點則以超支鐘點計。 <u>(三)其他特殊實習方式之鐘點經校長核可者。</u> <u>(四)實務專題(2學分)，每組學生以七至十名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每學分數折算給予教師0.0625個鐘點。</u>	定時現場訪視指導，或有現場指導老師。本項實習限於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1、第一類實習：0.12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10人仍以10人計。 2、第二類實習：0.08(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3、第三類實習：0.0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4、第四類實習：0.1(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u>(三)助理教授以上的實習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鐘點，唯以四小時為限，超過的鐘點則以超支鐘點計。</u> <u>(四)其他特殊實習方式之鐘點經校長核可者。</u> <u>(五)實務專題(2學分)，每組學生以七至十名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每學分數給予教師0.0625個鐘點。</u>	
六、實驗、體育、英文聽講練習每學分授課時數2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	六、實驗、體育、英文聽講練習每學分授課時數2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	
七、有關研究生論文指導費鐘點核計方法詳如下： (一)碩士生：為每學期以1鐘點核計，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指導	七、有關研究生論文指導鐘點核計方法詳如下： (一)碩士生：為每學期以1鐘點核計，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指導	

超過 1 人，不論人數多寡仍以 1 鐘點計；惟指導同一人，以核計一次為限。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4,000 元。 (二) 博士生：為每學期以 1 鐘點核計，每篇以二次為上限，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惟指導同一人，不得重複核計。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6,000 元。	超過 1 人，不論人數多寡仍以 1 鐘點計；惟指導同一人，以核計一次為限。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4,000 元。 (二) 博士生：為每學期以 1 鐘點核計，每篇以二次為上限，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惟指導同一人，不得重複核計。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6,000 元。	
八、有關研究生『專題研究』<u>指導費鐘點</u>核計方法詳如下： (一) 碩士生：學生修習『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u>指導費鐘點費</u>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二) 博士生：學生修習『論文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u>指導費鐘點費</u>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八、有關研究生『專題研究』<u>鐘點</u>核計方法詳如下： (一) 碩士生：學生修習『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u>鐘點費</u>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二) 博士生：學生修習『論文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u>鐘點費</u>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十一、各學制專班之課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一) 在校內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二) 在校外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十一、各學制專班之課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一) 在校內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二) 在校外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倍核計。 在外縣市上課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公教人員差旅辦法的額度足額給付。	1.5 倍核計。 在外縣市上課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公教人員差旅辦法的額度足額給付。	
十二、「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各學制之「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本科目授課鐘點不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但因本課程需要而聘專案教師不受此限。	十二、「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各學制之「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本科目授課鐘點不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但因本課程需要而聘專案教師不受此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原條文）

93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4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核算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特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借調課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授課鐘點數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餘四捨五入。
- 四、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個人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五、各系、所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經核准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四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 1、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老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 2、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或現場指導老師、規定時間)、校內討論。
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半程指導或固定時間。老師帶第二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實習機構或步行 20 分鐘內可到達的距離。
 - 3、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不分組，以班級為單位。
 - 4、在校指導及校內討論、不定時現場訪視指導，或有現場指導老師。本項實習限於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 1、第一類實習：0.12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 10 人仍以 10 人計。
 - 2、第二類實習：0.08(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3、第三類實習：0.0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4、第四類實習：0.1(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三）助理教授以上的實習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鐘點，唯以四小時為限，超過的鐘點則以超支鐘點計。
 - （四）其他特殊實習方式之鐘點經校長核可者。
 - （五）實務專題（2 學分），每組學生以七至十名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每學分數給予教師 0.0625 個鐘點。
- 六、實驗、體育、英文聽講練習每學分授課時數 2 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
- 七、有關研究生論文指導鐘點核計方法詳如下：

- (一) 碩士生：為每學期以 1 鐘點核計，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指導超過 1 人，不論人數多寡仍以 1 鐘點計；惟指導同一人，以核計一次為限。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4,000 元。
- (二) 博士生：為每學期以 1 鐘點核計，每篇以二次為上限，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惟指導同一人，不得重複核計。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 6,000 元。
- 八、有關研究生『專題研究』鐘點核計方法詳如下：
- (一) 碩士生：學生修習『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鐘點費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 (二) 博士生：學生修習『論文專題研究』，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鐘點費方式，以 1 學分 1 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 3 名學生為限，超過 3 名學生仍以 3 名計。
- 九、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上以每班五十名為原則。六十人至六十九人者，以 1.2 倍計算；七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授課鐘點數加 0.1 倍，依此類推，以增加兩倍為上限。開班人數達八十人始得分兩班授課。
- 十、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開課之學制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專班、學程之鐘點數得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 十一、各學制專班之課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 (一) 在校內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
- (二) 在校外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
- 在外縣市上課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公教人員差旅辦法的額度足額給付。
- 十二、「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 各學制之「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本科目授課鐘點不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但因本課程需要而聘專案教師不受此限。
- 十三、本校教師擔任學程科目之時數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
- 十四、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 18 週計，畢業班除課程設計為十八週之時數外，停課期間，不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
- 十五、開課科目無論是必修或選修課，在加退選後，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三人；所有先修課皆為十五人。學程及就業學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最低開課人數訂定。「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開課人數至少三十人為原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部份，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另簽案處理，開課鐘點依上課人數比例核算，基本鐘點部份則不受此限；兼任教師開課鐘點亦不受此限。但因加退選後未開成的課，其鐘點費依實際上課鐘點核算。
- 十六、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各系、所、中心須於加退選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報冊，經系、所、中心及院主管核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彙辦，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完成簽請人事室及校長核定後，再由總務處出納組核發。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預算核定表

單位：元

單位	101 年度各單位需求數	101 年度推估額度				101 年度調整額度 60%〈與需求數比教取小〉	回加學術單位 100 年度支應教卓計畫 1/2	101 年度核定數	100 年度核定數
		學雜費預估收入	比率	100%推估額度	60%推估額度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7,330,500	82,020,278	0.06	4,921,217	2,952,730	2,953,000	600,000	3,553,000	1,921,000
護理助產研究所	98,000	1,237,680	0.10	123,768	74,261	74,000		74,000	138,000
醫護教育研究所	180,000	1,919,108	0.10	191,911	115,146	115,000		115,000	226,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202,000	1,424,918	0.10	142,492	85,495	85,000		85,000	165,000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700,000	18,651,536	0.06	1,119,092	671,455	671,000		671,000	1,307,000
資訊管理系、所	2,255,000	10,222,466	0.06	661,394	396,836	397,000	171,000	568,000	692,0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200,000	2,531,590	0.10	253,159	151,895	152,000		152,000	95,000
旅遊健康研究所	240,000	1,669,700	0.10	166,970	100,182	100,000		100,000	181,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5,318,404	0.06	919,104	551,463	0	0	0	50,000
運動保健系、所	720,000	12,056,840	0.06	723,410	434,046	434,000	400,000	834,000	818,000
聽語障礙研究所	2,320,000	3,906,426	0.10	390,643	234,386	234,000	150,000	384,000	458,0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220,000	3,052,054	0.10	305,205	183,123	183,000		183,000	209,000
合計	14,510,500	154,011,000		9,963,365	5,996,019	5,443,000	1,321,000	6,764,000	6,260,000

備註：

1. 101 年度資本支出額度依據學雜費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系所合一乘於 0.06 計算，獨立所以 0.1 計算，預算總數以不超過上年度為原則，。

2. 101 年度各學術單位資本支出核定數係依 101 年度推估度 60%〈與需求數比教取小〉回加學術單位 100 年度支應教卓計畫 1/2 金額計列

3. 為編列概算所需 101 年度核定數以千元計

